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4088號博林天瑞喜來登酒店三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藉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9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擬採取之行動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4088號博林天瑞喜來登酒店三樓會議室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的修訂載於本通告附錄二，並於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上符合規定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版本的有關條款上標明)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號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擬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09,876,301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0,987,63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141,975,260股股份。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因此，戴志康先生及蔡漢強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

戴志康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志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戴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收取每年人民幣1,1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基於戴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建議本公司與戴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委任函，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戴先生亦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戴志康 ^(附註)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好倉)	5.14%

附註：名為*Visioncode Trust* (「*Dai Family Trust*」) 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蔡漢強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擔任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擔任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Noctur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股份代碼：MBTCU)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被香港電器業協會委任為名譽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其副法律總顧問。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會員。

董事會函件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其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收取每年3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基於蔡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建議本公司與蔡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委任函，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蔡先生亦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程序及過程

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之重選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對蔡漢強先生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及評估。蔡漢強先生並無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任何關係妨礙他們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有關人士現時擔任的公職，董事會認為蔡漢強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品格、操守及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將有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會，並將繼續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令現有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版附錄三中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若干行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提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2.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
3. 提供股東委聘、罷免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權利；
4. 提供股東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權利；
5. 修改「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並新增「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的新定義；及
6. 為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行文用語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標明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4088號博林天瑞喜來登酒店三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9頁至第4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iii)擬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iii)擬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709,876,301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70,987,630股股份：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在有關規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偉先生持有246,237,47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69%。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張偉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張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54%。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造成的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72	0.56
五月	0.68	0.57
六月	0.61	0.53
七月	0.57	0.435
八月	0.50	0.415
九月	0.50	0.45
十月	0.60	0.47
十一月	0.54	0.48
十二月	0.56	0.4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3	0.475
二月	0.51	0.45
三月	0.54	0.38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9	0.4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惟該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4	<p>除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7(4)條，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且具有並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對於達致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達成宗旨所涉及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對此重要的其他事項。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本公司，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貸款或籌資，或進行無需抵押的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指定方式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與有關人士</p>	4	<p>除公司法(經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7(4)條，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且具有並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對於達致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達成宗旨所涉及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對此重要的其他事項。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本公司，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貸款或籌資，或進行無需抵押的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指定方式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與有關人士</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p>就提供建議、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訂立合約；慈善或仁愛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法例規定須具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p>		<p>就提供建議、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訂立合約；慈善或仁愛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法例規定須具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p>
6	<p>本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另行指明發行條件者除外。</p>	6	<p>本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另行指明發行條件者除外。</p>
7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不違反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而存續，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p>	7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不違反公司法(經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而存續，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2.2條	<p>於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p> <p>... ..</p> <p>「公司法」或 「法例」</p> <p>指開曼群島法 例第22章公司法 (二零一三年修 訂本)及其當時 生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訂，包括 所有其他納入 或取代的法例。</p> <p>「公司條例」</p> <p>指不時生效的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p> <p>... ..</p> <p>「電子交易法」</p> <p>指開曼群島電 子交易法(二零 零三年修訂本) 及其當時生效 的任何修訂或 重訂，包括所有 其他納入或取 代的條例。</p> <p>... ..</p>	第2.2條	<p>於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p> <p>... ..</p> <p>「公司法」或 「法例」</p> <p>指開曼群島法 例第22章公司法 (<u>經二零一三年</u> 修訂本)及其當 時生效的任何 修訂或重訂，包 括所有其他納 入或取代的法 例。</p> <p>「公司條例」</p> <p>指不時生效的 香港法例第32 <u>622</u>章公司條例。</p> <p>... ..</p> <p>「電子交易法」</p> <p>指開曼群島電 子交易法(<u>經三 零零三年</u>修訂 本)及其當時生 效的任何修訂 或重訂，包括所 有其他納入或 取代的條例。</p> <p>... ..</p> <p><u>「中央結算」</u></p> <p><u>指上市規則所 定義者。</u></p> <p>... ..</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認可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以及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所定義者。</p> <p>...</p>		<p>「認可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以及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所定義者。<u>就本公司而言，包括中央結算。</u></p> <p>...</p> <p>「<u>有關期間</u>」 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前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在上市期間的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被暫停在任何時間段上市，則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應被視為上市)。</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特別決議案」指法例所定義者，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列明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p> <p>...</p>		<p>「特別決議案」指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當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列明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上獲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時，該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法例所定義者，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列明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		<p>[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 指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當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列明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上獲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時，該決議案應為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3.4條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法例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第3.4條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法例條文經由持<u>投票權</u>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u>絕大多數批准</u>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2.1條	<p>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在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第12.1條	<p><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訂明大會為通告所指的召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u></p> <p>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在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2.3條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第12.3條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在本公司股本中以一股一票為基準，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且上述股東應能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2.4條	<p>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須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與所有股東，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第12.4條	<p>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須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或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與所有股東，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3.11條	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為合法及有效,猶如上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均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	第13.11條	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或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為合法及有效,猶如上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均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對於本章程任何條款明確規定要求普通決議案的任何事由都應有效。
		第14.2條	(新增)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第14.2條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入投票結果。	第14.23條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入投票結果。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4.3條	根據細則第8.2條，任何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身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權。	第14.3 4 條	根據細則第8.2條，任何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身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權。
第14.4條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所出席人士中，僅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第14.5 4 條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所出席人士中，僅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第14.5條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本身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第14.5 6 條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本身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4.6條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第14.67條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第14.7條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異議，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大會主席對接納或否決投票之爭議的決定為定論且不可推翻。	第14.78條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異議，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大會主席對接納或否決投票之爭議的決定為定論且不可推翻。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4.8條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p>	第14.89條	<p><u>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每名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公司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u></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p>
第14.9條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p>	第14.910條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4.10條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該等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件視作已正式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第14.10 1 條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該等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件視作已正式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4.11條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將於大會提呈的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第14.11 2 條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將於大會提呈的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第14.12條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 (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外，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於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	第14.12 3 條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 (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外，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於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
第14.13條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相關決議案或授權書或所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倘使用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第14.13 4 條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相關決議案或授權書或所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倘使用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4.14條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	第14.14 5 條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
第14.15條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資格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第14.15 6 條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資格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投票的權力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6.2條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第16.2條	<u>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u>
第16.6條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就此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第16.6條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u>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 ，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就此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29.2條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罷免任期末滿的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第29.2條	<p>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繼續任職期間並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薪酬，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罷免任期末滿的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29.3條	(新增) <u>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第29.3條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所有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將具決定性，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該期間發現的任何錯誤須被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第29.34條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所有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將具決定性，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該期間發現的任何錯誤須被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第32.1條	(新增) <u>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絕大多數決議案下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結債債權人的申索。</u>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32.1條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在監管中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32.12條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在監管中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絕大多數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32.2條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相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相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第32.23條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相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相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32.3條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第32.3 4 條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第34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35條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第35條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 <u>絕大多數批准</u> 的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第36條	於遵守公司法條文及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第36條	於遵守公司法條文及獲 <u>絕大多數批准</u> 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第37條	於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公司法所定義者)。	第37條	於獲 <u>絕大多數批准</u> 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公司法所定義者)。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4088號博林天瑞喜來登酒店三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蔡漢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0005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止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約或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藉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